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4 号楼空调系统节能降耗改造工程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德川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4 号楼空调系统节能降耗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武进区行政中心

1.3 承包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4 号楼变频多联电空调改造，包括新设备及所有附件的采购、安装、室内外机吊装就位、墙体开孔及修复、系统调试、集控系统安装、旧设备拆除、垃圾外运、装修修复等，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投入使用。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1.5 工期：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

1.6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7 合同价款(含税)：3500000.00 元（叁佰伍拾万元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组织乙方现场交底，明确施工范围及具体内容，由乙方按实际需求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2.2 施工过程中甲方帮助乙方与各办公室工作人员沟通协调，并告知注意事项。

2.3 开工前办理好一切应该属于甲方办理的手续。

2.4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满足乙方正常施工用电用水需要。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底，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明确施工范围及具体内容，由乙方重新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重新编制的施工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不必要的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3.5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施工单位应按标准做好施工资料，竣工后交付甲方审核。

3.9 施工前需对各种材料申报样板，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

3.10 承包人需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承包人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 2000 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乙方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和调试，并对其质量负责。

5.2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并保证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如有多重标准，应满足较严格者规定。使用说明书、保修卡、

合格证明等文件应与货品同时交付。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合同要求提供合格、全新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备进场并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3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5.4 乙方保证货品来源合法，且不涉及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侵权争议，如有此类问题出现，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5.5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甲乙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7 如因乙方原因设备质量未能达到验收合格，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调整除外。

6.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6.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6.4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清单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5)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6.5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涉及设计变更、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工程的价格，按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商定价格。

③政策性调整费用按：不调整。

6.6 其它：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及工程方案待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确认后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项目管理（如有）、监理人、跟踪审计、承包人四（五）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原则上应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 2、设备进场并经采购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3、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中标供应商按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缴纳至财政专用账户；
- 5、中标供应商缴纳质保金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6、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质保情况退还质保金（无息）。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7.4 设备及主要材料规格、数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备注
1	中央空调外机	PUHY-P600YSPKC	2	台	三菱电机	
2	中央空调外机	PUHY-P650YSPKC	3	台	三菱电机	
3	中央空调外机	PUHY-P750YSPKC	8	台	三菱电机	
4	中央空调外机	PUHY-P800YSPKC	7	台	三菱电机	
5	中央空调内机机	PEFY-P20VMYD-E-S	6	台	三菱电机	
6	中央空调内机机	PEFY-P25VMYD-E-S	20	台	三菱电机	
7	中央空调内机机	PEFY-P28VMYD-E-S	12	台	三菱电机	
8	中央空调内机机	PEFY-P32VMYD-E-S	12	台	三菱电机	
9	中央空调内机机	PEFY-P40VMYD-E-S	31	台	三菱电机	
10	中央空调内机机	PEFY-P45VMYD-E-S	54	台	三菱电机	
11	中央空调内机机	PEFY-P50VMYD-E-S	85	台	三菱电机	
12	中央空调内机机	PEFY-P56VMYD-E-S	76	台	三菱电机	
13	中央空调内机机	PEFY-P63VMYD-E-S	18	台	三菱电机	
14	中央空调内机机	PEFY-P71VMA-E-S	3	台	三菱电机	
15	中央空调内机机	PEFY-P80VMA-E-S	5	台	三菱电机	
16	中央空调内机机	PEFY-P100VMA-E-S	1	台	三菱电机	
17	R410冷媒管	∅ 35.2*1.0	480	米	海亮 中佳	
18	R411冷媒管	∅ 28.6*1.0	860	米	海亮 中佳	
19	R412冷媒管	∅ 15.9*0.8	1400	米	海亮 中佳	
20	R413冷媒管	∅ 12.7*0.8	560	米	海亮 中佳	
21	R414冷媒管	∅ 9.5*0.8	890	米	海亮 中佳	
22	R415冷媒管	∅ 6*0.8	420	米	海亮 中佳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0.8%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天滞纳金，第8天起5000元/天。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

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9.7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 9.2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

9.8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其他：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四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章）：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江苏德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